亞洲開發銀行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壹、前言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ADB）雖名為亞洲，其實它所涵蓋的國家地區遠遠超過亞洲大陸，更涵蓋了太平洋的大部分及有關的其他地區的國家。雖然組成的當初欲凸顯「亞洲基本特色」，但在實際上，則是充滿著國際性、跨國性與世界性色彩的政府間金融機關，所涉及的是世界性的金融，所涉及的也多以美元為主。因此，儘管某程度上有亞洲色彩，但其實也不深，反而是全球政府間國際金融的重要一環。它不是聯合國體系的機構，但與聯合國及其區域與專門機構則有密切的關係與聯繫。

1960年代初，有鑒於亞洲地區的獨特性，及當時美國在聯合國與亞洲太平洋地區的絕對影響及領導地位，透過當時的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Pacific，簡稱聯合國亞太經社會），於1963年12月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召開第一屆「亞洲經濟合作部長級會議」，決議籌組亞洲開發銀行（簡稱亞銀或亞行）」。1965年11月召開第二次部長會議，於12月4日決議通過「建立亞洲開發銀行的協定」（簡稱協定）[1]，協定不僅作原則性的揭示，連銀行業務的經營也作了詳細的規定例舉。依照協定第65條的規定：至少有十五個簽字國（其中本地區國家不得少於十個）交存批准書或接受書之後，而且這些簽字國按本協定附錄甲規定，首次認繳的股本額總計，一旦達到核定股本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本協定即開始生效。在經過足夠的有關國家的簽字接受、批准，並依第64條交存「批准書」或「接受書」並繳交股金，協定於1966年8月22日生效[2]。同年11月，在日本東京舉行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或亞行）第一屆理事會，正式宣告銀行成立，設總部在馬尼拉[3]，收集足夠資金之後，在1966年12月12日正式營業。

亞洲開發銀行成立的緣起，協定的開言標示得非常清楚：「簽署本協定各方，考慮到密切的經濟合作對於最有效地利用資源和加速亞洲與遠東經濟發展的重要意義；認識到動員本地區內和本地區以外的資金和其他資源，創造和促成有助於增加國內儲蓄和使更多的開發資金流入本地區的條件，以便使本地區可以得到更多的開發資金的重要意義；承認要求促進本地區經濟的協調發展和擴大成員的對外貿易的合理願望；相信建立

一個有亞洲基本特色的金融機構有助於達到上述目的；同意建立亞洲開發銀行」[4]。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當初締結的協定，在第1條就銀行成立的宗旨規定如下：「亞行的宗旨是促進亞洲和遠東地區（以下稱為『本地區』）的經濟增長和合作，並協助本地區的發展中成員國集體和單獨地加速經濟發展的進程。本協定中凡提到『亞洲和遠東地區』和『本地區』時，都包括『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包含的亞洲和遠東的各種領土」。[5]

1960年代建立亞洲開發銀行時，太平洋及亞洲有很多非自治領土，仍然在歐洲與美洲國家統治下。因此，當時特別凸顯指出「亞洲和遠東的各種領土」，隨著亞銀會員的增加，今日宗旨所涵蓋的地區應包括亞洲與太平洋地區，舊日習慣用語的「遠東」已逐漸被略而不提。（現在遠東已經不遠了，是近在咫尺的近鄰）。因此，現今亞洲銀行的宗旨已明確簡潔地被簡化為：促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合作，尤其是協助區域內發展中的成員，透過集體的或個別的方式，加速經濟發展。

亞洲開發銀行是非營利的國際金融機構，由會員共同出資集資成立，對發展中的成員給予金融的援助，協助會員的經濟、貿易與發展，更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合作。為追求此一宗旨的實現，協定的第2條更規定了亞洲銀行應該要擔負的任務：「一、促進為開發目的而在本地區進行的公私資本的投資；二、利用亞行擁有的資金來源，為本地區的發展中成員的發展提供資金，優先照顧那些最有利於整個地區經濟協調發展的本地區的、分區的以及國別的工程項目和計劃，並應特別考慮本地區較小的或較不發達的成員的需要；三、滿足本地區成員的要求，幫助他們協調發展政策和計劃，以便他們更好地利用自己的資源，更好地在經濟上互相補充，並促進他們有秩序地擴大對外貿易，特別是本地區內部的貿易；四、為擬訂、資助和執行發展項目和計劃提供技術援助，包括編制具體項目的建議書；五、在本協定規定的範圍內，以亞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同聯合國及其機構和附屬機構（特別是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及參與本地區開發基金投資的國際公共組織、其他國際機構和各國公私實體進行合作。並向上述機構和組織展示投資和援助的機會，吸引他們的興趣；六、發展能實現亞行宗旨的其他活動和其他服務」。[6]

仿效世界銀行集團的運作功能與業務的模式，對會員國給予貸款是亞洲開發銀行最主要的功能與業務。協定的第三章非常詳盡的規劃與訂定業務的經營，這些規定，是原則的提示，但也是細節的規定。[7]

資金的聚集是銀行作業的開始，如何聚集資金則是會員的義務，與業務有關，但是為達到資金的妥善運用，協定從8條到16條則鉅細並陳的規定了資金的使用：第8條規定銀行「資金的使用」在於促成協定的宗旨的達到及所訂定的任務功能的達成。[8]

協定將銀行業務分為兩大類：一為普通業務，另一為特別業務。依第9條的規定：普通業務是以亞行的普通資本進行業務活動；特別業務則是以各種特別基金進行的業務活動。協定第12條就普通業務的經營規定了一定的限度。針對這些業務的推動、展開而引致的活動，協定更加以分列：「一、亞行的普通資本和特別基金在保存、使用、貸出、投資或作其他處置時，在任何時和一切方面均應截然分開。亞行的財務報表亦應將普通業務和特別業務分別列出。二、使用特別基金進行的特別業務或其他活動的支出及因此而發生污損或負債，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以亞行普通資本來支付或清償。三、直接與普通業務活動有關的費用，應由普通資本支付。直接與特別業務活動有關的費用應由特別基金支付。其他費用如何支付由亞行確定」。[9]

協定明確規定「業務經營」的對象，是「任何成員或其機構、所屬單位或行政部門，或在成員的領土上營業的任何實體或企業，以及參與本地區經濟發展的國際或區域性機構或企業」。[10]

如何經營業務，協定規劃如下的方式：「（一）使用未動用的實繳股本、儲備、未分配的利潤、未動用的特別基金，進行直接貸款或參加貸款。本協定第17條規定的儲備除外。（二）使用亞行在資本市場上籌集到的資金、借款，或通過其它方式獲得的增加到普通資本的資金，進行直接貸款或參加貸款。（三）使用本條（一）、（二）兩項所指的資金對公司或企業進行股票投資，但須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中代表過半數投票權的過半數理事投票決定亞行可以開展這種業務之後才可進行這種投資。（四）全部或部分地擔保亞行參與的發展經濟的貸款，不論亞行是直接或間接的債務人」。[11]

協定提出「直接貸款和擔保的條件」[12]，和「佣金及收費」的標準[13]。就直接的貸款方式所需的貨幣，協定的第13條作了相當的規定：「（一）向借款人提供項目所在地的成員國的貨幣（簡稱『當地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用於項目所需的外匯費用。（二）在可用當地貨幣而不必動用亞行的黃金或自由貨幣儲備的情況下，為有關項目提供融資作當地費用。在特殊情況下，當亞行認為項目對項目所在的成員的國際收支會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損失或緊張時，可以用該成員貨幣以外的貨幣提供資金融通，用作當地開支，但為此目的而提供的此類貸款不得超過借款人全部當地費用的適當比例」。[14]

協定進一步，在第14條提出十四項銀行業務經營的原則：「（一）亞行的業務經營主要是為具體的項目提供資金融通，包括國別、次區域或區域的發展規劃內的項目。亞行的業務經營還包括向國家開發銀行或其它適當機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以便它們可以為具體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融通，這些項目在亞行看來，其貨金需求較小，不便於亞行直接監督。（二）亞行在選擇合適的項目時，須遵循本協定第2條（二）項的規定。（三）如果成員反對向在其領土上的項目提供融資，亞行即不應提供這種融資。（四）在貸款之前，申請人須遞交一份理由充足的貸款申請。亞行行長根據其工作人員的研究成果就此項申請寫出書面報告，連同他的意見送交董事會。（五）亞行在審議一項貸款

或擔保申請時，應適當注意借款人以亞行認為合理的條件從別處獲得資金或便利的能力，同時考慮到一切有關因素。（六）亞行在提供或擔保貸款時，應充分注意到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將能按合同條件履行其義務的前景。（七）在提供貸款和擔保時，應採取亞行認為對該項貸款是適宜的利率、其它費用和本金的償還期限。（八）亞行在為其它投資者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或在包銷證券時，應適當地收取風險補償。（九）亞行在普通業務經營中或用按第19條第1款第1項建立的特別基金發放貸款、進行投資或其他融資活動所獲收益，只能用於在成員國購買成員所生產的商品或勞務。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某一非成員國向亞行提供了大量的資金，理事會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理事表決決定，可允許在該非成員國購買該非成員國生產的商品和勞務。（十）亞行發放的直接貸款，只允許借款人為支付跟項目有關的實際開支而提取資金。（十一）亞行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它所提供、擔保、或參與的任何貸款的收益，只能用於原貸款所規定的目的，並應注意節約和效率。（十二）亞行應充分注意，避免不均衡地將其資金用於某一成員的利益。（十三）亞行應設法保持股票投資多樣化，除了需要保護投資的情況外，亞行對所投資的公司或企業不承擔任何管理責任。（十四）亞行在業務經營中應遵循健全有效的金融方針」[15]。這麼詳細的規定，與國內法的法律規定可說是不相上下，它的制訂用意在於順利的運作及防止不必要的弊端，是非常清楚。如此詳細的原則羅列，可防止國際公約協定在實際上運用所會引起的紛爭。

就協定詳細的抽象規定，在實際的運作上，銀行業務可歸類為兩大部門：一為資金的來源，另一為實際的運用。

（一）資金的來源：（1）普通資金：股本、借款、普通儲備金、特別儲備金、淨收益及預交股本。（2）亞洲開發基金：來自捐贈，在1974年6月設立。（3）技術援助特別基金：這個基金與銀行同時設立。依靠贈款，及1986年10月1日增資時的撥款。（4）日本特別基金：在1988年3月10日設立，全部是日本的捐贈。（5）聯合融資。（6）日本扶貧基金：日本政府在2000年5月23日捐贈一百億日圓成立。[16]

（二）實際的運用：依據協定的使用方向，所推展的銀行業務活動，主要的有貸款與技術援助。（1）貸款：貸款的項目繁多，約略有項目貸款、規劃貸款、部門貸款、開發金融機構貸款、綜合項目貸款、特別項目執行援助貸款、私營部門貸款與聯合融資等。（2）技術援助大體上有：項目準備技術援助、項目執行技術援助、諮詢技術援助和區域活動技術援助。[17]

亞洲開發展銀行由對政府、社會或環保等公共建設的領域（Public Sector）開始，而後進入私營企業領域（Private Sector），追求地區內貧窮國家、地區的反貧窮、減免貧窮的努力，亞洲開發銀行的業務活動主要為貸款活動及援助較貧窮的低收入成員國或地區。貸款為主，援助為從。由對特定計劃的開展，推展到對特定國家發展的強調介入，經濟發展已到相當程度的成員，在經歷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發現到及時處理與緩解可能的金融危機爆發帶來的危害。乃倡議籌組具有亞洲特色的「亞洲貨幣基金組織」，

模仿國際貨幣基金，以穩定亞洲國家的金融，以防止金融危機的發生，此議仍停留在動議的階段。2008年後半年發生的世界金融海嘯，使這個建議的實現，更形迫切。

總而言之，亞洲開發銀行的業務活動涉及的有農業與天然資源、能源、工業與礦業、金融、交通、運輸、通信與社區下部構造的基礎工程。各種業務的參與兼顧技術的可行性、經濟的可行性、社會人文的影響後果、及財務上的健全性。經濟的發展配合社會的發展與環保的發展。

參、機構

為推動銀行的業務，協定的第六章規劃了整個的組織與管理的結構。第26條就機構的設立作這樣的規定：「亞行應設理事會、董事會、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數人以及必要的官員和工作人員」。[18]

一、理事會

理事會是銀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也是最高的決策機構，即使對董事會予與授權，依第28條第3項的規定：「理事會按本條第2項授權給董事會辦理的任何事項均保留行使最高權的全權」。[19]

理事會的組成，第27條規定：「各成員國均應在理事會中有自己的代表，並應任命一名理事和一名副理事。理事和副理事的任期由任命國自定。除理事缺席情況外，副理事無投票權。在年會上，理事會應指定一名理事擔任主席，任期直至選出下屆主席和理事會舉行下屆年會為止」。[20]

理事會原則上一年開一次年會，但依第29條的規定，依理事會的規定或董事會的要求可召開年會以外的「其他會議」[21]，第1項規定：「董事會在收到五個亞行成員提出的要求時，即可要求召開理事會會議」[22]。理事會開會的法定人數是「代表成員國投票權總數三分之二的過半數理事，表決的方式採取會員『份額投票制』，即各個會員的『基本投票權』與『份額投票權』。議案的通過採取出席投票權總數的大多數（二分之一以上）」[23]。由於協定就成員是「發達國家」與成員是「發展中國家」的權利義務有顯著的不同，因此決定那一個會員是「發達國家」或「發展中國家」，至關緊要，協定第28條第4項特別規定：「為實現本協定的宗旨，理事會得經佔總數三分之二並代表成員國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理事表決，確定哪些國家或亞行的哪些成員可看作是發達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在確定時，要恰當地考慮它們的經濟情況」。[24]

協定第28條第1項規定理事會擁有銀行的一切權力，因理事會是決策機構，原則上不經常開會，而需將權力委託作為執行機關的董事會。因此，第2項規定：「理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或部分權力授予董事會，但以下權力除外：（一）接納新成員和確定接納條件；（二）增加或減少亞行的核定股本；（三）終止成員資格；（四）對董事會解釋或實施本協定所提出的上訴作出決定；（五）批准與其他國際組織締結合作總協定；

（六）選舉亞行董事和行長；（七）決定董事、副董事的酬金和行長服務合同內所定的薪金及其他條款；（八）在審查審計員的報告後，批准亞行的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報告書；（九）決定亞行的儲備金以及純收益的分配；（十）修改本協定；（十一）決定亞行停業和分配亞行的資產；（十二）行使本協定明確規定屬於理事會的其他權力」。[25]這些保留的權力中，最重要的應該是新成員的接納、銀行股本的變動、選舉董事會董事、任命行長、修改章程協定、及制定銀行的運營政策、方向。在實際的運作上，理事會所關心的政策問題，多是整個地區的金融情勢、經濟發展的動態及面對的困境難題；實際運作的細節考慮如年度業務進行審議，通過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報告、淨收入分配報告、預算報告等等。

二、董事會

董事會是銀行的執行機構。董事會由理事會選出的十二位董事組成。目前，銀行的成員地區被劃成十二個選區，但是中國、印度、日本與美國各自成為一個獨立的一個國家構成的選區，即依中、印、日、美各選出一名董事共四名，四名董事之外，另選八名董事，每名董事代表幾個會員國組成的會員地區。十二位董事，其中的八位是亞洲太平洋地區成員代表，四位則是非亞太地區的成員代表[26]。董事需經常駐在銀行總部所在地的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辦公，董事的任期兩年一任，沒有連任的限制，即連選得連任[27]。就董事候選人，協定特別在第30條第1項第1款中規定，董事應是在經濟與金融事務上非常勝任的人士。協定更設有副董事[28]，依第2項的規定：「每名董事應任命一名副董事，在董事缺席時行使董事的全部權力。董事和副董事應是成員國的國民。一國不得同時有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也不能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副董事可以參加董事會會議，但只有在代理董事行事時才有表決權」[29]。董事會的主席由銀行行長擔任[30]，行長在理事會，原則上無投票權，但是當一個議案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相同時，則有投決定性一票的權利。董事會依銀行業務的需要應隨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開會的法定人數是，「代表成員國投票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過半數董事」[31]。就投票，協定在第33條有相當特別的規定、設計：「一、每一成員的總投票權包括基本投票權數和比例投票權數。（一）每一成員的基本投票權數是全體成員的基本投票權數和比例投票權數總和的百分之二十在全體成員中平均分配的結果。（二）每一成員的比例投票權數應等於該成員持有亞行股本數。二、在理事會的投票中，每名理事應有權投他所代表的成員的投票權數。除本協定另有明確規定者外，理事會討論問題時，由出席會議的理事的過半數投票權作出決定。三、在董事會投票時，每名董事有權按其當選時所代表的投票權總數投票，但不必將全部投票權數作為一個單位來投票。除本協定另有明確規定者外，董事會討論問題時，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的過半數投票權作出決定」[32]。

董事會依協定負責銀行業務的經營，接受理事會所委託授予的權力，第31條就董事會的權力作了這樣的規定：「董事會負責指導亞行的一般業務經營，為此目的，除行使

本協定明確賦予它的權力之外，還行使理事會授予它的一切權力，特別是：（一）理事會的準備工作；（二）根據理事會的總方針、就有關貸款、擔保、股票投資、亞行借款、提供技術援助及亞行其他業務作出決定；（三）在每屆理事會年會上，提請理事會批准財政年度報告；（四）批准亞行預算」[33]。

三、行長與副行長

行長是銀行的法定代表。就行長的指派與職權，協定第34條有詳細的規定：「一、理事會以全體理事的過半數（代表成員總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選出亞行行長。行長應是亞太地區成員的國民。行長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理、董事或二者的副職。二、行長任期五年，可連選連任。但當理事會以全體理事的三分之二（代表成員總投票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作出終止其職務的決定時，行長即應終止任職。若行長職位不論任何原因在任期結束前出缺一百八十天以上，理事會應根據本條第1款的規定，選出一名繼任人，在餘下的任期內任職。若行長職位不論任何原因在任期結束前出缺一百八十天或少於一百八十天，理事會亦可同樣選出一名繼任人，在餘下的任期內任職。三、行長任董事會主席，但除在雙方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外，不應參加表決。行長可參加理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四、行長為亞行合法代表。行長為亞行工作人員的首長，在董事會的指導下處理亞行日常業務，並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規章，負責亞行官員和工作人員的組織、任命及辭退。五、行長任命官員和工作人員時，首先要確保最高水平的效率和專業能力，並應適當注意從盡可能廣泛的地區基礎上錄用人員」[34]。行長是推動銀行日常業務、經常事務的專門技術人員，銀行的日日運作不容間斷，需要有候補的專人可隨時介入，因此，協定詳細的規劃設立副行長的職位與人員，協定第35條規定：「一、董事會應根據行長的推荐任命一名或幾名副行長。副行長的任期、行使的權力及其在亞行管理中的職責由董事會決定。在行長出缺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行長，或在有多名副行長時，則由第一副行長行使行長的權力，履行行長的職責。二、副行長可參加董事會會議，但在會上無投票權。但當根據情況由副行長代理行長職務時，可投決定票」[35]。

協定的第36條特別禁止行長、副行長、官員及工作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更強調銀行存在的國際性質。雖然如此，國際組織的運作深深受到國際政治的左右，亞洲開發銀行的處境也沒有例外。[36]

肆、會員國

亞洲開發銀行就會員的規定相當獨特並不侷限於國家而已，就「國家」一詞也採相當廣義與鬆弛的用法，沒有就國家在條約上加以定義，但含糊籠統的在第3條成員資格第3項後段加以指認：「本協定所使用的『國家』一詞，應包括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的聯繫會員的領地在內」[37]。第3條第1項規定成員的資格：「一、下列國家可以取得亞行的資格：（一）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的會員和聯繫會員；（二）聯合國或

聯合國專門機構成員中的本地區其他國家和非本地區的發達國家」[38]。符合這兩項任一資格的國家或地區，在協定條約生效之前，依第64條規定簽字後批准或接受的國家或地區可成為銀行的成員[39]。至於在協定生效之前未依照第64條規定成為成員的國家，則依第3條第2項的規定成為成員，第2項的規定是「符合本條第1款規定、但尚未按照本協定第64條加入亞行的國家，根據亞行規定的條件，經佔總數三分之二、並至少代表會員國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理事投票贊成，可被接納為成員」[40]。至於不是國家的地區，則依第3項的規定成為成員，「不負責處理自己的國際關係的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的聯繫會員，其加入亞行的申請，應由負責其國際關係的亞行成員提出，並由該成員擔保，在申請國自己負責其國際關係之前，由它保證對申請國因加入亞行而可能發生的一切義務和利益負責」[41]。

簡單來講，會員是以經濟體系為準，不必要一定是國家，但必須是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成員或準成員，或是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成員中的本區域內其他國家與非本地區的已開發國家。

依第3條的規定成員分為區域成員與其他區域成員，亦可稱為非區域成員。區域成員是來自亞洲與太平洋地區的國家或地區，其他區域成員則是來自北美洲與歐洲的發達國家。在公元2009年地區成員有四十八個；其他區域成員則有十九個；銀行總共有六十七個成員。就中最曲折的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銀行創立時，中華民國是創立國之一。1986年2月17日銀行理事會通決議，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成員，同年3月10日中國正式加入，而中華民國則改名為「中國台北」、「中華台北」（Taipei, China）繼續留在銀行為成員。其中的奧妙在於國際政治的操作，而不是法律理論的運用與解釋。[42]

作為成員，一個最根本的義務就是認股與繳交股本。[43]

伍、結言

亞洲開發銀行的創建在於促進成員——尤其是開發中的成員、會員國——的經濟發展。經過近四十年的運作，使亞洲的三分之一國家從而獲得經濟成長的突飛猛進，但是三分之二的地區內國家的人民仍處在非常貧窮的生活程度中。亞洲開發銀行為這一個地區的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帶來很大的動力，為這個廣大土地上的貧窮人民——有九億人口每人每天的平均所得不到一美元——帶來改善，但是它的運作並沒有如預期的公平與獲得同等的效果。尤其，它在1995年10月所採納的「良好治理」政策，更被批評為帶來更大的經濟上不平等，只是為市場經濟的要求，它並不是民主的、人道的、與屬於全民的運作，更沒有受到人民普遍的支持與贊同，當然也沒人民的廣泛參與介入。

由此，可以瞭解到亞洲開發銀行所追求的目標宗旨仍是有待更大的努力、調整及介入。如何透過亞洲開發銀行以掃除亞洲大部分人民的落後貧窮，進而帶來進步繁榮，使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和平與安定更加穩定。就此問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亞洲及

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於2004年4月22日在中國上海召開的第六十屆會議，討論「亞太經社會區域的政策問題：加強區域發展合作，迎接全球化時代的挑戰」的議題[44]，聯合國秘書處就中特別指出：亞太的金融市場發展不平衡，其中既有東京、中國香港、新加坡這樣聞名於世的金融中心；又有毫無任何金融或債券市場的國家。許多現有市場不對口，不迎合長期融資或中小企業的需要。本區域大多數國家的金融系統以銀行為主，它往往由國家控制，也不允許外國競爭。這限制了跨越國界金融交易。缺乏可信和可靠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發放給生產力較低的部門的貸款，這在許多情況下造成大量無效益貸款，使金融部門效率低下」。[45]

該說明更進一步指出，「新近的區域金融舉措及其預想的收益主要集中於東亞地區，亞太區域許多發展中國家由於本國金融體系欠發達，仍未能得益於這類舉措或未能利用其它地方先進的和創新性的金融服務。亞太區域因而需要整合本區域的實體機構，提高質量和效率，以及加強金融結構改革與合作。」[46]這是亞洲開發銀行在二十一世紀開始的年代，所遭遇的發展瓶頸，更是2008年世界金融海嘯所凸顯的困難。

【註釋】

1.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以下簡稱ADB Agreement），<http://www.adb.org/Documents/Reports/Charter/chap01.asp>。
2. 參閱Nihal Kappagoda,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1995)。
3. 註釋1，ADB Agreement, Article 37。
4.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前言。
5.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1。
6.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2。
7.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s 6-20。
8.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8。
9.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12。
10.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11。
11. 同上註釋，第1項-4項。
12.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15。
13.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16。
14.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13。
15.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14。
16.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nual Report 2008。
17. 參閱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nual Reports 2008, 2007, 2006, 2005與2004。

18.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26。
19.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28，第3項。
20.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27，第1項。
21.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29，第1項。
22. 同上註釋。
23.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第2項。
24. 註釋1，ADB Agreement, Article 28，第4項。
25.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第2項。
26.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0，第1項。
27. 同上註釋，第3項。
28. 同註釋26。
29. 同上註釋，第2項。
30.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4，第3項。
31.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2，第2項。
32.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3。
33.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1。
34.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4。
35.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5。
36.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6。
37.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第1項。
38. 同上註釋。
39.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64。
40. 同上註釋，ADB Agreement, Article 3，第2項。
41. 同上註釋，第3項。
42. 中央社，台北2009年11月14日。
43. 註釋1，ADB Agreement, Article 4: Authorized Capital; Article 5: Subscription of Shares; 及Article 6: Payment of Subscriptions。
44. UN Doc E/ESCAP/1305 (March 16, 2004)。
45. 同上註釋，頁11。
46. 同上註釋。◆